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「好品生活@大觀」實施辦法

110 年 12 月 15 日品德推動小組會議訂定

113 年 02 月 21 日品德推動小組會議修訂

113 年 09 月 25 日品德推動小組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04228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正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以鼓勵和表揚為策略，引導學生時時存好心、常常說好話、日日做好事，實踐每月的核心價值，涵育有品的優質學生，並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依事實認證：導師及任課老師發現同學有「存好心、做好事、說好話」之善行即

給予 **1 次** 認證(蓋章或簽名均可)。

(二)、依推薦認證：透過聯絡簿、口頭或其它方式向導師或學校推薦同學之善行事蹟，並經求

證事實給予 **1 次** 認證。

(三)、依好品校園認證：

1.班級募捐發票兩個月達 400 張，由導師提供名單核予 **20 次** 認證。

2.整潔或秩序比賽獲年級單週前三名，核予班級每人 **4 次** 認證。

3.服務學習超過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定時數，每達 5 小時，核予 **2 次** 認證。

4.參與校內各項活動，由承辦單位，依內容與參與程度，由導師提供名單，核予 **5~10 次** 內認證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、學生善行認證達 20 格，即可記嘉獎 1 支，累積 40 格記嘉獎 2 支，以此類推，**認證跨學期可累計**。

(二)、每學期末，公開表揚各年級善行認證總數前 10 名同學。

(三)、完成好品存摺 **60 格**者，可兌換摸彩券進行抽獎，每學期抽出 **5 位** 得獎者。

未被抽選中者，可將摸彩券留於抽獎箱內下學期續抽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時正亦同。